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請人 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昌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台灣土地銀行購買本行支票金額新臺幣216,225元之借方及貸方傳票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